

## 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 函

地址：730024臺南市新營區長榮路1段501號

承辦人：謝暉

電話：6323039

電子信箱：fred8740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學甲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動防畜字第11213910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近期越南中部非洲豬瘟疫情嚴峻，為避免該病傳播危害國內養豬產業，請依說明事項轉知所轄養豬場落實各項自衛防疫及生物安全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112年10月23日防檢一字第11214725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根據網路新聞資訊，112年10月下旬越南中部義安省非洲豬瘟疫情肆虐，省內多個縣傳出疫情，其中安城縣近日撲殺超過500頭豬。越南政府評估因受氣候因素影響，疫情有可能繼續擴散。
- 三、非洲豬瘟是由病毒引起的一種高度傳染性之惡性豬隻疫病，本病屬我國甲類動物傳染病，且世界動物衛生組織(簡稱WOAH)列為應通報疾病。發病豬隻特徵為發高熱及皮膚呈現紫斑點，全身內臟的出血，尤以淋巴結，腎臟和腸粘膜最明顯，目前尚無藥物可供治療。
- 四、為降低本病疫情發生及傳播風險，應持續落實下列防疫措



施：

- (一) 保持畜牧場畜舍通風良好及適度保溫，避免因溫差過大致動物抵抗力降低及緊迫增加，誘發疫病。
- (二) 定期清洗畜舍並提高空畜舍、場區、大門口周邊、器械及設備等之消毒頻度，以清除及降低病原傳播風險。
- (三) 嚴禁閒雜人等及非必要車輛進入場區及畜舍，嚴格管制運輸車輛、飼料車、化製車、訪客車輛等及其人員之進入，必要進入時，車輛應經過嚴密及徹底清洗消毒始可進入場內。
- (四) 前揭車輛駛離後，應加強大門口周邊及場內通道等路徑及接觸過物品（如裝載斃死畜之空桶、趕豬板等）之消毒工作。於畜牧場大門及場內各畜舍出入口設置消毒踏槽，進入畜牧場應更換場內工作鞋，避免場外病原攜入場內，並要求相關人員進入不同畜舍工作前應先換穿該畜舍工作衣、鞋，膠鞋應刷洗乾淨後，浸泡消毒藥劑至少30秒。
- (五) 每日自主觀察場內動物健康情形，若有異常情形，應立即通報本處（06-6323039）協助處理，並配合執行必要採樣監測及防治作為，以即時發現可疑病例，妥善處置，降低損失。
- (六) 切勿購買來路不明動物，避免引入病原。另請呼籲所轄養豬業者（包含工作人員）勿至非洲豬瘟、口蹄疫及豬瘟疫區國家畜牧場參觀訪問或接觸動物；若從該地區返國，至少一週後始可進入畜舍，進入畜舍前，應淋浴、更換衣鞋或澈底消毒，保障人員及家畜健康安全。



正本：臺南市七股區公所、臺南市大內區公所、臺南市下營區公所、臺南市山上區公所、臺南市仁德區公所、臺南市六甲區公所、臺南市北門區公所、臺南市左鎮區公所、臺南市永康區公所、臺南市玉井區公所、臺南市白河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定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南區公所、臺南市西港區公所、臺南市佳里區公所、臺南市官田區公所、臺南市東山區公所、臺南市南區區公所、臺南市後壁區公所、臺南市南化區公所、臺南市柳營區公所、臺南市將軍區公所、臺南市麻豆區公所、臺南市善化區公所、臺南市新化區公所、臺南市新市區公所、臺南市新營區公所、臺南市楠西區公所、臺南市學甲區公所、臺南市龍崎區公所、臺南市歸仁區公所、臺南市關廟區公所、臺南市鹽水區公所、臺南市養豬協進會、第三養豬生產合作社、第八養豬生產合作社、白河養豬生產合作社、臺南市安南毛豬產銷班

副本：社團法人臺南市獸醫師公會、本處家畜保健組



裝

訂

線

